

附件 8

8-1 定向发行可转债重大事项确认函

（挂牌公司适用）

由我司推荐的_____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了同意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函/同意注册的决定，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可转债的定向发行，现申请新增可转债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1. 该公司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2. （情形一）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情形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有关规定，该公司存在XXX等不得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经我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4. 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5. 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

8-2 定向发行可转债重大事项确认函

（申请挂牌公司适用）

由我司推荐的_____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挂牌及可转债发行的函/同意股票及可转债挂牌的函，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可转债的定向发行，现申请新增可转债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1. 该公司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2.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规定的在完成可转债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挂牌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3.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4. 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5. 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